

湖北师范大学文件

湖师发〔2021〕24号

关于表彰 2021 年度校“优秀教师”、 “师德标兵”和“管理服务育人先进个人”的 决 定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评选表彰湖北师范大学 2021 年度“优秀教师”、“师德标兵”和“管理服务育人先进个人”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基层单位推荐，校奖励委员会评审，校党委常委会审定，公示无异议，确定评选赵贤利等 10 人为 2021 年度湖北师范大学“优秀教师”，杨金平等 10 人为 2021 年度湖北师范大学“师德标兵”，熊欢等 10 人为“管理服务育人先进个人”，现予以表彰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一、优秀教师

赵贤利	经济管理与法学院
张耀天	马克思主义学院
李智勇	教育科学学院
张道俊	文学院
伍文忠	外国语学院
徐立峰	数学与统计学院
单传家	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
王 娟	化学化工学院
吴 杰	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
刘进军	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二、师德标兵

杨金平	马克思主义学院
崔 波	教育科学学院
冷显志	体育学院
刘 敏	外国语学院
张 强	历史文化学院
余中山	城市与环境学院
涂俊铭	生命科学学院
高月霞	音乐学院
童 斌	美术学院
谢云龙	先进材料研究院

三、管理服务育人先进个人

熊 欢	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主体责任办、校友办
姜 杭	组织部、党校、机关党委
黎 哲	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
付 静	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人民武装部
吴婷婷	教务处、语委办、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张丽萍	研究生院（学科建设办）
肖 璇	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
黄 彪	财务处
刘 雅	招生与就业工作处
周正强	保卫部（处）

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继续发扬谦虚谨慎、戒骄戒躁的优良传统和作风，在各自工作岗位上与时俱进，再接再厉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在师德建设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取得新的成绩。全校广大教职工要以受表彰同志为榜样，爱岗敬业、立德树人，锐意进取、扎实工作，不断提高师德和业务水平，为我校建设和发展作出更大贡献。



